

**监事会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

监事签署：

顾京

蔡洁

顾飞